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一方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：

编制时间： 年 月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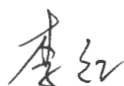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3.7055		3.7055
其中：耕地	3.5705		3.5705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国 家 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	市 级
	县 级		县 级
	乡 级	√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3.7055	3.5705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,请予以说明:			

填表人：

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新华分局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汝州市国土资源局					
对应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	项目名称	项目位置		项目编号	补充面积	
	汝州市2009年度第一批耕地储备项目	汝州市王寨乡裴爬村		41048220090001	3.5705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√				
	自行补充	/				
收费面积、标准及缴纳金额	缴费面积	3.5705		缴费金额	46.4165	
	其中望天田		旱地		水浇地	
	面积	标准	面积	标准	面积	标准
	/	/	3.5705	13.0000	/	/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		
	3.5705	3.5705	/		/	
验收单位及文号	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 平国土资[2009]248号		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		
	/		/		/	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补充年度	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	
	/		/		/	

填表人：尚菲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 额	
	青苗补偿费	3.7490	
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按照平政（2009）14号文件规定据实清点补偿		
社保基金	53.9986		
征地总费用	1264.533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85.469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25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5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将征地补偿费1206.7860万元和青苗补偿费3.7490万元全部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，由其依法依规进行补偿。	
	住房安置		
	发放安置补助费自谋职业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
	社会保障安置	已落实社保费用53.9986万元	
	留地安置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
备注	征地前陈庄村人均耕地0.52亩，征地后人均耕地0.51亩。		

填表人：王萌玲